附件8

2018年布鲁氏菌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

一、监测目的

（一）掌握我省布鲁氏菌病基本情况

（二）对我省布鲁氏菌病防控提出可行性指导意见

二、监测对象与范围

对省内所有种公牛站、种公猪站、奶牛场和种羊场进行监测；对牛羊猪等易感动物的种畜场、规模养殖场、散养户、活畜交易市场、屠宰场等场点进行监测；对港口及机场日常进岛活畜进行监测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监测全省猪牛羊等布鲁氏菌病易感动物样品3.6万份。

 具体安排见《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布鲁氏菌病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，文件另行下发。

三、监测内容与方法

（一）监测方法

主要依据按照《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》（GB/T 18646-2002）进行。

1、筛选试验

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，还可采用OIE推荐的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（iELISA试验）或荧光偏振试验。

2、确诊试验

筛选试验阳性样品采用试管凝集试验或补体结合试验进行确诊，或采用OIE推荐的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（eELISA试验）进行确诊。

3、其他试验

病原等其它专项监测采用国家标准或OIE推荐的检测方法。

（二）判定标准

1、疑似阳性个体

对未免疫动物和免疫6个月以上的动物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、iELISA试验或荧光偏振试验检测，结果为阳性。

2、确诊阳性个体

监测疑似阳性个体经试管凝集试验、补体结合试验或eELISA试验，结果为阳性。

3、阳性群体

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。

4、临床病例

按照《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》确定。